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徐工职院党发〔2025〕7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树立安全发展观念，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徐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是指为预防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经营、服务等活动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环境等事故，以形成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具体的安全生产活动是指为预防事故发生所制定的规章制度、采取的技术措施、开展的宣传教育以及组织的监督检查等。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教学、科研、管理、生产、经营、服务等单位。

第三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系统思维，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各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本着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领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是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全面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改革发展措施。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学校发展全局，列入学校目标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学科研、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等考核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职称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政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安全生产重要事项、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各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

（五）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必须的人员、经费、装备等。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与学校事业发展保持同步增长。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人,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学校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学校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召开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

(三)审核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四)组织、协调安全检查和监督、指导隐患整改;

(五)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事故现场救援;

(六)组织、协调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七)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七条 其他校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

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积极配合和协调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各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六)每年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为:

1.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主动为安全生产提供人员、设备、资金、宣传教育、监督等支持保障工作。

3.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网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单位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支持、督促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尤其要加强本单位教学、科研过程中实训室材料、装备,以及实验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防范遏制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每年向学校述报告单位安全稳定工作履职情况。

第三章 二级单位职责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二级单位是指校内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科研及教辅单位等。

二级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主管、使用、开办的业务活动及相关区域的安全生产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各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制定和落实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内部各级、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人,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三)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

(四)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五)组织本单位管理及使用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工作室、计算机房、实训室、药品库(含危化品库)、教室、学生宿舍、食堂、配电室、水泵房、热交换站、档案室、车库、展厅、强

弱电井、体育场馆、图书场馆、文化场馆、建筑工地、装修现场以及其他安全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接受监督管理。

(六)对本单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实验试剂、医用药剂、放射性物品等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危险物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接受监督管理。

(七)依法依规对主办的超过500人各类大型比赛、会议、演出、参观、实习等群体性活动向业务主管部门和保卫处报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九)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十)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和特种岗位操作人员管理。

(十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配置安全设施、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十二)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基建改造、重大教学科研仪器购置等重大项目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十三)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第十条 各单位参与业务工作的教职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各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时应优先考虑安全保障条件,

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各类标准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开展相关工作，已经开展工作的，必须立即停止。

第十二条 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岗位职责，并依规拥有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各项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必须参加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凡涉及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审批的事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改建扩建、修缮维护、装饰装潢、设备购置、危化品采购、实验医疗废弃物处理、群体性活动等，须依据相关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和保卫处申报，经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隐患或者安全违法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应当向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或保卫处报告。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保证安全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安全技术、管理服务的，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仍由本单位承担。各单位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的，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仍由本单位承担。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保卫处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各单位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监管责任，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予以制止并限期改正，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不能够立即整改的，发放安全隐患整改提醒单或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组织整改，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经复查验收通过，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四）对认定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现场，协助政府相关部门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与各单位每年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单位应与单位内部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有隐患早消除。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有拒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单位或领导干部及时上报学校。

第二十一条 组织部将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对该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年终考核体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安全生产督查、评价考核等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内容。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一项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组织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了解其任职期间管理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组织部、人事处、学工部、工会、团委等有关部门在对校内单位或个人开展评比推荐、评先评优、职称评定、

薪级调整等工作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校内年度考核内容。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评选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取消当年评比推荐、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薪级调整等资格，并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的服务承包单位，主管单位应对其进行处罚；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同时调查主管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党政负责人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妨碍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

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整改不力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

(六)对本单位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七)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本《细则》第二十六条情形的责任人员，经学校党委研究根据情形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对存在本《细则》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但情节较轻的党政领导，由学校要求相关责任人说明情况或者作出书面检查。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但不得避重就轻或相互替代。

第二十八条 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一)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因下级单位或个人对上级领导指令阳奉阴违，采取隐瞒、

藏匿等不正当手段恶意逃避监管，擅自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一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学校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现本《细则》规定应当问责的情形，保卫处可以提请学校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问责工作实施办法》启动调查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全校公布。被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各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附件

各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 1.依据学校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涉及学校全局性和统筹性的安全生产工作。
- 2.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组织校内单位配合校外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事后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
- 4.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批示、要求，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报表、简报、信息等。
- 5.按时限要求，向上级和地方政府报送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6.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二、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 1.将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对该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年终考核体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安全生产督查、评价考核等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内容。
- 2.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 3.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三、党委宣传部、网信办：

- 1.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教育的宣传工作。
- 2.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3.负责对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舆情进行处理。

4.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四、纪委办公室、 执纪审查室：

1.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对安全生产中的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五、发展规划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1.将学校安全发展规划纳入学校总体规划。

2.将学校规划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3.参与对不符合学校安全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整改落实的监督指导。

4.对涉及业务范围内的教研项目在实施前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5.对审批的教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安全监管。

6.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六、教务部、招生办公室：

1.制定全校涉及学生考试、实习实训、定向培养、技能考试、实训室、实训中心及其它经学校批准在校内开展实践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场所等事务的安全工作计划、安全经费预算、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范、操作流程、防护标准等，并监督执行。

2.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各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开展学生考试、实习实训、定向培养、技能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训室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实训室、各类考试等方面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实训室、实训中心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安全宣传工作。

4.依法依规对涉及学生考试等事务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风险评价、安全设备购置。

5.监督管理实训室做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放射性物品和特种设备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

6.对实训室、实训中心特种设备、特种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7.依法依规对涉及实训室、实训中心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批和验收。

8.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对相关实训室申报项目的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9.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1.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教职工岗前培训内容。

2.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指标。

3.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八、科技与产业部、服务产业研究院、大学生科技园：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2.对涉及业务范围内的科研项目在实施前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3.制定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省部、市级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科研平台和教师科研实验室以及其它经学校批

准在校内开展科研活动的场所等的安全工作计划、安全经费预算、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4.对审批的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安全监管。

5.对涉外科研项目在实施前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安全监管；

6.负责监督、指导园区内各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

7.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九、财务处：

1.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的投入，必须按相关的标准进行提留，保证资金的投入。

2.负责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本单位经济活动分析内容。

3.保证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教育费用，确保资金到位。

4.负责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在建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5.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审计处：

1.负责对安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工处（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1.负责制定涉及全校学生的《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制定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学院遵照执行。

2.负责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指导和督促学院做好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配合查处学生违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涉及学生安全的重大问题。

3.做好学生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4.协助开展学生安全生产事故事后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协助依法依规对涉及学生事务安全生产管理的事项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6.负责大学生自我管理协会、国旗护卫队、民兵应急排等在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

7.负责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水电暖、消防等安全管理、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安全疏散等工作。

8.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二、图文中心、综合档案室：

1.对所辖区域内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工作。

2.负责妥善保管所辖区域内消防设施和设备，保证完好无缺，不得挪作他用。所辖区域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组织师生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告学校。

3.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三、国际教育学院、外事办：

1.负责管理并协调全校涉外交流工作，配合做好外事活动的保密工作。

2.负责外专外教、外国留学生、交换（流）生的背景审查、

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

3.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四、国有资产管理处：

1.负责学校报废资产回收库内物品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与定期检查更新。

3.负责制定并执行灾害天气的预防措施与应急处置预案。

4.与业务范围内的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5.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负责超市、运营商、理发店、蛋糕店、炒货店、文印店等外包服务网点（以下简称网点）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网点承租方或使用方落实消防、装修施工、危险物品管理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组织网点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

4.与网点签订安全责任书。

5.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六、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1.制定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经费预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2.负责饮食、水电、燃气、物业、商贸、特种设备、有限空间、施工现场等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主管和聘用的服务企业负有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的责任，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和职责，对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考核中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考核的一项必要内容。

5.依法依规对涉及业务范围内的重大事务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6.负责大学生服务管理协会在开展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

7.与餐饮、物业、绿化等业务范围内的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8.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七、卫生所：

1.制定全校涉及疾病防控、职业病诊断、医疗药品及器械、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工作计划、安全经费预算、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范、操作流程、防护标准等，并监督执行。

2.负责疾病防控、职业病诊断、医疗药品及器械、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依法依规对涉及疾病防控、职业病诊断、医疗药品及器械、医疗废弃物等事项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并进行审批和验收。

5.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八、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 1.制定涉及学校网络信息系统保密、维护等安全管理制度。
- 2.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 3.组织校园网络系统安全检查，监督信息系统与网络的正常运行，做好网络不良信息的跟踪、处置及上报工作。
- 4.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处理预案，组织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追溯工作。
- 5.组织学校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和整改。
- 6.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九、工会：

- 1.依法组织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制定或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 2.应加强对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针政策的宣传，关心学校教职工工作条件的改善，向学校反映教职工有关安全生产的合理要求。
- 3.依法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 4.认真做好教职工活动之家等所辖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管理工作。
- 5.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二十、团委：

- 1.负责制定涉及全校学生社团的《学生社团安全管理规定》、《学生社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制定有关学生社团日常教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遵照执行。

2.负责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团等在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学生社团等方面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4.负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习所的日常运行管理、水电暖、消防等安全管理、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安全疏散等工作。

5.组织开展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团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宣传、安全工作考核工作。

6.依法依规对涉及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团事务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风险评价、安全设备购置。

7.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二十一、保卫处：

1.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保障学校安全稳定。

2.拟订学校消防、治安、交通、外来人员、车辆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安全规范、操作规程等，并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检查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部门落实学校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措施，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问题。

4.组织全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指导各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5.受理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并进行协调、处理。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

7.依法依规对管理的重大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对校内各单位开展的重大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审批、备案等。

8.积极提供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接受师生员工的报警、求助、咨询等事宜。

9.牵头负责各单位安全工作考核，落实奖惩制度。

10.完成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其他未列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比照第三章的条款执行。

对于临时性、不可预知性安全生产责任，学校有权调整各业务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调整后的职责严格执行。